

附件四

涪陵区区对镇街转移支付2025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

2026年1月

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22〕42号）。</p> <p>基本情况：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根据标准财政支出与标准财政收入的差额计算确定。标准收支差大于0的乡镇（街道），不纳入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分配，标准收支差小于0的乡镇（街道），按其差额予以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区对乡镇（街道）保障性转移支付办法》（涪财政发〔2022〕1027号）		
执行情况	2025年预算数为27302万元，执行数为27302万元。		
资金安排	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3382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镇街，由镇街具体安排使用。 。		

区对镇街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27,302	27,302	33,828
崇义			0
敦仁			0
荔枝			0
江东	47	47	219
江北	679	679	1,057
李渡			1,881
龙桥	1,447	1,447	1,878
白涛			221
义和			0
新妙	1,967	1,967	2,620
石沱	1,645	1,645	1,758
龙潭	2,409	2,409	2,583
青羊	760	760	855
马武	1,531	1,531	1,727
蔺市	1,187	1,187	1,416
焦石	1,654	1,654	1,862
清溪	964	964	1,147
南沱	1,477	1,477	1,681
珍溪	2,421	2,421	2,730
百胜	2,201	2,201	2,428
增福	1,266	1,266	1,403
大顺	1,105	1,105	1,327
同乐	731	731	840
武陵山	1,547	1,547	1,732
罗云	707	707	864
大木	1,557	1,557	1,599
马鞍			

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22〕42号）。</p> <p>基本情况：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测算由综合事务管理支出、市政运行维护支出、农业事业发展支出三项构成，并与标准财政收支差相挂钩。标准财政收支差小于0的，全额安排均衡性补助；标准财政收支差大于0但小于均衡性财力应补助金额的，按差额安排均衡性财力补助；标准财政收支差大于均衡性财力应补助金额的，不再安排均衡性财力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区对乡镇（街道）保障性转移支付办法》（涪财政发〔2022〕1027号）		
执行情况	2025年预算数为3728万元，执行数为3728万元。		
资金安排	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392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镇街，由镇街具体安排使用。		

区对镇街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3,728	3,728	3,928
崇义			0
敦仁			0
荔枝			0
江东	250	250	246
江北	183	183	181
李渡			185
龙桥	179	179	177
白涛	161	161	234
义和			0
新妙	197	197	194
石沱	163	163	161
龙潭	196	196	193
青羊	163	163	160
马武	195	195	191
蔺市	224	224	220
焦石	192	192	187
清溪	157	157	155
南沱	141	141	140
珍溪	233	233	230
百胜	194	194	190
增福	147	147	144
大顺	159	159	156
同乐	161	161	159
武陵山	157	157	153
罗云	144	144	142
大木	132	132	130

区对镇街其他一般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区对预算制乡镇街道结算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涪陵区园区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4）。</p> <p>基本情况：从2024年起，马鞍街道由区财政按预算制管理，涪陵高新区和马鞍街道厘定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费用上解区财政。</p>		
资金管理办法	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涪陵区园区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4）。		
执行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63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138万元。		
资金安排	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6207万元，已全部落实到马鞍街道，由马鞍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区对镇街其他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6,300	8,138	6,207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江北			
李渡			
龙桥			
白涛			
义和			
新妙			
石沱			
龙潭			
青羊			
马武			
蔺市			
焦石			
清溪			
南沱			
珍溪			
百胜			
增福			
大顺			
同乐			
武陵山			
罗云			
大木			
马鞍	6,300	8,138	6,207
高新区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08〕1412号）。</p> <p>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我区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根据任职年限不同，实行不同标准的生活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08〕1412号）。		
执行情况	2025年初预算数为27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70万元。		
资金安排	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245万元，提前下达镇街，由镇街根据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使用；年中待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出台后，据实结算。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270	270	245
崇义	3	3	3
敦仁	2	2	2
荔枝	8	8	8
江东	11	11	11
江北	8	8	7
李渡	12	12	11
龙桥	10	10	10
白涛	11	11	11
义和	14	14	12
新妙	17	17	16
石沱	12	12	2
龙潭	12	12	12
青羊	8	8	8
马武	13	13	12
蔺市	18	18	17
焦石	11	11	10
清溪	9	9	9
南沱	10	10	9
珍溪	19	19	17
百胜	15	15	13
增福	7	7	7
大顺	6	6	6
同乐	8	8	7
武陵山	4	4	4
罗云	6	6	6
大木	2	2	2
马鞍	14	14	13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老党员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0〕26号）及区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涪区委组〔2016〕13号）。</p> <p>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予生活补贴。</p>		
资金管理办法	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老党员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0〕26号）及区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涪区委组〔2016〕13号）。		
执行情况	2025年初预算数为40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01万元。		
资金安排	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386万元，提前下达到镇街，由镇街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安排使用；年中待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出台后，据实结算。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401	401	386
崇义	0	0	0
敦仁	1	1	1
荔枝	3	3	3
江东	18	18	15
江北	9	9	9
李渡	25	25	22
龙桥	5	5	5
白涛	16	16	15
义和	20	20	19
新妙	24	24	23
石沱	14	14	13
龙潭	33	33	32
青羊	14	14	14
马武	16	16	17
蔺市	26	26	25
焦石	19	19	17
清溪	13	13	12
南沱	16	16	16
珍溪	34	34	35
百胜	25	25	25
增福	13	13	13
大顺	13	13	13
同乐	18	18	17
武陵山	5	5	5
罗云	15	15	14
大木	1	1	1
马鞍	5	5	5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市委组〔2017〕312号） 基本情况：从2025年起，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含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标准均为每年4万元；城市社区组织、场镇社区组织办公经费（含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标准均为每年8万元。</p>		
资金管理办法	区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34号）。		
执行情况	2025年初预算数为224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244万元。		
资金安排	2026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2244万元，已分配到各镇街，由镇街在年中安排使用。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2,244	2,244	2,244
崇义	128	128	128
敦仁	136	136	136
荔枝	160	160	160
江东	108	108	108
江北	76	76	76
李渡	100	100	100
龙桥	80	80	80
白涛	88	88	88
义和	80	80	80
新妙	96	96	96
石沱	60	60	60
龙潭	96	96	96
青羊	52	52	52
马武	84	84	84
蔺市	124	124	124
焦石	68	68	68
清溪	44	44	44
南沱	52	52	52
珍溪	124	124	124
百胜	84	84	84
增福	36	36	36
大顺	48	48	48
同乐	60	60	60
武陵山	32	32	32
罗云	40	40	40
大木	28	28	28
马鞍	160	160	160

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办法（试行）》（涪府发〔2008〕134号）。</p> <p>基本情况：乡、镇、街道缴纳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费，以本辖区内现任村四职干部缴费基数之和乘以10%计缴；村四职干部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以缴费基数乘以5%计缴。乡、镇、街道缴纳的10%，由区和乡、镇、街道两级财政各承担5%。</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涪陵区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办法（试行）》（涪府发〔2008〕134号）。		
执行情况	2025年初预算数为50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05万元。		
资金安排	2026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511万元，已分配到各镇街，由镇街在年中安排使用。		

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505	505	511
崇义	0	0	0
敦仁	0	0	0
荔枝	20	20	20
江东	25	25	25
江北	15	15	15
李渡	22	22	22
龙桥	10	10	10
白涛	20	20	20
义和	20	20	20
新妙	37	37	37
石沱	22	22	22
龙潭	33	33	34
青羊	15	15	15
马武	28	28	29
蔺市	28	28	29
焦石	18	18	19
清溪	15	15	15
南沱	18	18	19
珍溪	42	42	42
百胜	32	32	32
增福	15	15	15
大顺	17	17	17
同乐	22	22	22
武陵山	10	10	10
罗云	13	13	14
大木	8	8	8
马鞍			

村（社区）干部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村（社区）干部补贴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市委组织等四部门《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312号）、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财基〔2020〕9号）。</p> <p>基本情况：从2017年1月1日起，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补贴标准由各区县按照不低于本区县上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2倍标准核定，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补贴标准由各区县按照不低于本区县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倍标准核定，其他纳入补贴范围干部和村挂职本土人才标准按不低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固定补贴的80%。</p>		
资金管理办法	无		
执行情况	2025年初预算数为1318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3120万元。		
资金安排	2025年初预算数为13185万元并专项补助镇街，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文件，专项追加358万元调标补助；专项追减村（社区）干部兼职兼半薪、其余半薪不再作公用经费423万元，由镇街具体安排使用。2026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13095万元，年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村（社区）干部补贴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13,185	13,120	13,095
崇义	657	650	638
敦仁	686	689	673
荔枝	918	913	913
江东	647	644	643
江北	441	438	437
李渡	579	576	576
龙桥	452	450	452
白涛	532	530	530
义和	498	496	495
新妙	617	614	614
石沱	399	396	396
龙潭	591	588	588
青羊	310	309	309
马武	526	526	526
蔺市	713	712	723
焦石	387	384	384
清溪	290	287	287
南沱	328	325	326
珍溪	784	780	788
百胜	554	548	547
增福	247	245	244
大顺	306	304	305
同乐	373	374	374
武陵山	189	187	187
罗云	236	233	234
大木	155	153	153
马鞍	770	769	754